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1.7港仙)。
3. 重選王永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符霜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9、10及1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錦州奧克」)就本公司向錦州奧克出售砂漿(「銷售交易」)及本公司向錦州奧克購買循環再用之切割砂及切割液(「購買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
- (b) 批准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框架協議及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屬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所有其他步驟，以令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ii)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以及釐定獲發終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1)，方為有效。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